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設置辦法

95年04月1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95年04月1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委員會議通過
95年04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9年01月0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04月22日海生態字第1020006593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在海洋領域的特色研究與卓越教學，並培育其人才及促進海洋科技產業之發展，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一、建立共用核心儀器服務平台，支援海洋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。
二、推動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、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、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領域之發展。籌組海洋跨領域特色團隊，進行前瞻研究。
三、建構跨校合作平台，共同爭取校外資源。
四、提供海洋專業諮詢之服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、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、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，各組分設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擇聘之。
本中心得聘研究人員若干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依本校『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』之規定，聘僱計畫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計畫聘僱人員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計畫支付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校長為召集人。並置諮議委員九至十五人，一年一聘，由校長遴聘之。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諮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審議中心人員編制與任務規劃。
二、諮議中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。
三、諮議中心工作計畫及研究成果。
四、績效評鑑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，需依本校海洋中心經費使用要點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，得由諮議委員會議決後，依程序予以裁撤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